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集團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357,777	362,573
銷售成本		(257,173)	(263,643)
毛利		100,604	98,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557	13,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68)	(22,837)
行政開支		(22,632)	(20,846)
研發開支		(14,468)	(11,608)
其他開支		(2,430)	(6,859)
融資成本	5	(3,198)	(1,573)
除稅前溢利	6	45,365	48,293
所得稅開支	7	(9,704)	(8,618)
期內溢利		35,661	39,67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5	(3,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6,366	35,99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5,450	39,447
非控股權益		211	228
		35,661	39,67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155	35,763
非控股權益		211	228
		36,366	35,99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8.4港仙	9.9港仙
基本			
攤薄		8.3港仙	9.6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8,324	315,569	251,4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4,802	75,722	16,850
遞延稅項資產		1,369	1,680	1,144
非即期預付款項		2,792	3,5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7,287	396,496	269,446
流動資產				
存貨		80,538	78,594	74,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2,982	83,164	77,733
衍生金融工具	11	304	—	4,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5	18,848	98,1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04	21,058	44,7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12	11,942	15,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094	105,319	118,123
流動資產總值		393,979	318,925	433,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0,728	95,415	87,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1,016	55,815	45,794
計息銀行借款	14	76,042	120,186	89,616
衍生金融工具	11	—	2,617	—
應付利息		—	—	21,696
應付稅項		7,014	4,521	11,3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383	2,745	5,57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7	780,000	—	—
遞延收入		323	323	273
流動負債總額		1,004,506	281,622	262,21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10,527)	37,303	170,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240)	433,799	440,44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46,659	20,784	42,384
遞延稅項負債		46	890	1,897
遞延收入		3,238	3,398	3,483
		<u>49,943</u>	<u>25,072</u>	<u>47,7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943</u>	<u>25,072</u>	<u>47,764</u>
資產／(負債)淨值		<u>(263,183)</u>	<u>408,727</u>	<u>392,67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4,958	4,049	4,000
儲備		(272,177)	400,652	385,050
		<u>4,036</u>	<u>4,026</u>	<u>3,628</u>
非控股權益		<u>4,036</u>	<u>4,026</u>	<u>3,628</u>
(累計虧絀)／總權益		<u>(263,183)</u>	<u>408,727</u>	<u>392,67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Euro Asia」)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連運增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出售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Topspan集團」)(「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通函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作出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總代價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78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及Topspan集團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連運增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故其應屬一項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前後의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權益結合法編製，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收購事項自財務期間開始以來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此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其採用控股股東視點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概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累計虧絀分別約610,527,000港元及263,183,000港元，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應付控股股東款項780,000,000港元(列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終止確認及分類為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須在全年財務報表列載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的鋁質氣霧罐、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由於進行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本集團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致使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根據納入該項新業務的新內部組織，本集團現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的相應項目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114,597	243,180	357,777
分部間銷售	27,912	4,672	32,584
總計	142,509	247,852	390,36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27,912)	(4,672)	(32,5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14,597	243,180	357,777
分部業績	12,805	32,560	45,365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96,407	496,683	2,093,09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982,262)	(25,877)	(1,008,1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0,591)	(153,094)	(293,685)
總資產	<u>473,554</u>	<u>317,712</u>	<u>791,266</u>
分部負債	1,829,266	232,035	2,061,30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976,532)	(30,320)	(1,006,852)
總負債	<u>852,734</u>	<u>201,715</u>	<u>1,054,4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342	6,611	16,953
資本開支	18,327	3,528	21,8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111,481	251,092	362,573
分部間銷售	31,024	—	31,024
總計	<u>142,505</u>	<u>251,092</u>	<u>393,597</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31,024)	—	(31,0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111,481</u>	<u>251,092</u>	<u>362,573</u>
分部業績	<u>14,045</u>	<u>34,248</u>	<u>48,293</u>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鋁質氣霧罐 千港元	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76,048	453,367	1,029,415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97,070)	(26,970)	(124,0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6,908)</u>	<u>(153,046)</u>	<u>(189,954)</u>
總資產	<u>442,070</u>	<u>273,351</u>	<u>715,421</u>
分部負債	209,100	215,307	424,40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89,800)</u>	<u>(27,913)</u>	<u>(117,713)</u>
總負債	<u>119,300</u>	<u>187,394</u>	<u>306,6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020	4,341	11,361
資本開支	23,519	144,395	167,914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內地	242,532	224,287
非洲	11,112	22,160
美洲	17,468	19,620
亞洲	18,373	14,462
中東	24,550	22,591
日本	<u>43,742</u>	<u>59,453</u>
	<u>357,777</u>	<u>362,573</u>

以上收益資料乃以運送目的地為依據。

4.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貨品銷售	<u>357,777</u>	<u>362,57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廢料銷售	3,043	2,201
銀行利息收入	336	492
政府補貼	190	2,755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915	15
匯兌收益	1,271	2,735
研發設計收入	3,173	3,783
其他	<u>629</u>	<u>1,105</u>
	<u>11,557</u>	<u>13,08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185	1,613
融資租賃的利息	13	17
減：資本化利息	<u>-</u>	<u>(57)</u>
	<u>3,198</u>	<u>1,57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所售存貨成本		257,173	263,643
折舊	9	16,009	10,9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44	427
研發成本		14,468	11,608
匯兌虧損		1,415	82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及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開支		
即期	10,237	10,504
遞延	(533)	(1,88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704	8,618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450</u>	<u>39,447</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624,089	4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7,901,975</u>	<u>9,098,85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 平均數	<u>429,526,064</u>	<u>409,098,858</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15,569	251,452
添置	18,658	91,874
期／年內撥備的折舊	(16,009)	(26,441)
出售	—	(844)
轉讓	—	452
匯兌調整	<u>106</u>	<u>(92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318,324</u>	<u>315,569</u>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達976,013港元及866,14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2,471,000港元及89,412,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9,407,000港元及93,927,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4)。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8,037	68,066
減值	(2,662)	(1,945)
	65,375	66,121
應收票據	17,607	17,043
	82,982	83,164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30天內	28,584	30,138
31至60天	11,435	19,607
61至90天	9,086	4,136
90天以上	16,270	12,240
	65,375	66,12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945	1,5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7	378
	<u>2,662</u>	<u>1,94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7,6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附註14)。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遠期貨幣合約	<u>304</u>	<u>(2,617)</u>

本集團訂立多項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匯率風險。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2,9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30天內	65,824	73,305
31至60天	10,941	14,037
61至90天	2,940	7,063
90天以上	<u>1,023</u>	<u>1,010</u>
	<u>80,728</u>	<u>95,41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6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收客戶按金	24,464	27,17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341	11,796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4,607	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04	13,207
	51,016	55,815

應付薪金及福利不計息，須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1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237	4.11%	二零一五年	234
計息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1,01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1,026
計息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五年	3,107	2.00%	二零一五年	19,004
計息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六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1%	二零一五年	15,508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五年	32,873
計息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五年	33,99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一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基 準利率*1.1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26,18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053
			76,042			120,186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1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499	4.1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618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5	二零一八年	44,63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05	二零一六年	17,113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六年	1,52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二零一六年	3,053
			46,659			20,784
			122,701			140,970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76,042	120,186
第二年	1,771	20,40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88	377
	122,701	140,970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3,339	191,8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666	16,912
應收賬款	10	17,613	—
已抵押存款		25,361	1,580
		242,979	210,3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由連運增先生擔保(二零一四年：7,0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1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4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連運增先生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擔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人民幣」)	70,871	51,109
—美元(「美元」)	51,094	89,009
—港元	736	852
	122,701	140,970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33,166	128,352
— 一年後到期	—	13,287
	<u>133,166</u>	<u>141,63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25,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由連運增先生及歐亞氣霧劑擔保(二零一四年：5,363,000港元)。

15. 已發行股本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b)	741,000,000	7,4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加法定股本	(c)	720,000,000	7,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a)	<u>1</u>	<u>—</u>
資本化發行(待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 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錄得進賬後入賬並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d)	299,999,999	3,000,000
	(e)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已行使購股權		<u>4,865,000</u>	<u>48,6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04,865,000</u>	<u>4,048,65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配售股份	(f)	49,800,000	498,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認購股份	(g)	<u>41,174,000</u>	<u>411,74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495,839,000</u>	<u>4,958,390</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按照董事的推薦意見將合共2,999,999.99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於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予Wellmass的29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49,800,000股配售股份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Wellmass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Wellmass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2.28港元，而Wellmass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28港元認購最多為數相同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41,174,000股配售股份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41,174,000股新股份獲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2.2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Wellmass。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收購Topspan集團全部權益。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讓本集團可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以爭取下游利潤。購買代價合共為9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78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由於本集團及Topspan集團在收購交易完成前後均由連運增先生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收購交易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合併，並以權益結合法入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先前呈報的經營業績已重列為包括下文所載Topspan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Topspan集團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12,618	251,092	(1,137)	362,573
除稅前溢利	14,046	34,247	—	48,293
期內溢利	10,546	29,129	—	39,675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的財務狀況已重列為包括下文所載Topspan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Topspan集團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1,189	165,307	—	396,496
流動資產	209,483	111,806	(2,364)	318,925
流動負債	90,415	193,571	(2,364)	281,622
非流動負債	25,072	—	—	25,072
權益	325,185	83,542	—	408,72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240,456	28,990	—	269,446
流動資產	207,581	225,750	(125)	433,206
流動負債	97,992	164,343	(125)	262,210
非流動負債	47,102	662	—	47,764
權益	302,943	89,735	—	392,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一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及(ii)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專注(其中包括)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本集團擁有各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0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此外，本集團產銷的氣霧劑產品包括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銹潤滑噴霧、傢俬光潔劑及黏膠去除劑。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鋁質氣霧罐；及(ii)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鋁質氣霧罐以及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11.5百萬港元)及約2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51.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2.0%及68.0%。

經營環境及展望

本集團持續面對世界各地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是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中國經濟軟著陸以及中國的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放緩。

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Topspan集團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Topspan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Topspan集團垂直整合，可讓本集團開闢下游分銷渠道，從而爭取下游利潤，並改善其收益來源。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直接供應鋁質氣霧罐以供包裝有關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而本集團的產品將可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打入消費市場。本集團鋁質氣霧罐的盈利能力將得到保障，而Topspan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會是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原因為(i)近期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外幣遠期合約造成虧損；(ii)地方政府

規定基本薪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將提高約16%；及(ii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預測中國經濟將會減緩，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7.4%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8%。本集團的銷售額將受中國經濟放緩所影響，原因為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8%。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的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鋁質氣霧罐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鋁質氣霧罐分部錄得營業額約1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出售鋁質氣霧罐的數目約為75.1百萬罐(二零一四年：74.7百萬罐)。

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5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1%。

中國及海外客戶

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4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24.3百萬港元)及115.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38.3百萬港元)。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額減少約16.7%，主要由於全球競爭加劇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57.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6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4%，佔期內營業額約71.9%(二零一四年(經重列)：72.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9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27.3%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5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業務差旅及酬酢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5.7%。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銷售代表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專業諮詢費、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2.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0.8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營業稅及附加費因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對油漆及塗料相關產品徵收百分之四的消費稅而增加3.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00.0%。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每月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0.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10.0%(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0.9%)，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0.9%。該跌幅主要由於期內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作為Topspan集團部分代價的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故本集團因應付控股股東款項780百萬港元而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1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1)。

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並已清償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扣除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前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9.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扣除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後的流動比率約為1.8，僅供說明用途。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122.7百萬港元(其中70.9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1.0百萬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除應付融資租賃按4.11%計息外，其他全部銀行借款均參考銀行優惠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可供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約1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1.6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可換股票據，故本公司的總權益為負數。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減至約2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4.5%)。該跌幅乃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配售而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4。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95,839,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04,865,000股)。

外匯及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32.2%的收益以美元計值。然而，約90%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客戶最終結算時間存在滯後。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當日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出口銷售所得美元銷售所得款項與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值業務之間存在貨幣錯配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稍微升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以就遠期合約入賬已變現收益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1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9百萬港元。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一種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價格隨市場供求情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透過以上做法，我們得以於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鋁價靠穩，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交收的鋁錠遠期採購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投資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67.9百萬港元)於固定資產，其中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91.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部分為在建工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4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2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23.5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程度及表現以及期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自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本公告 日期止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提供擴大產能(包括就生產鋁質氣霧罐 提升現有生產線及收購一條 全新生產線)所需部分資金	48.0	31.0	17.0
成立新研發實驗室	12.0	–	12.0
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16.0	16.0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0	4.0	–
	<u>80.0</u>	<u>51.0</u>	<u>29.0</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兩次配售，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每股作價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2.6百萬港元擬供本集團用於支付及履行收購事項所需履行的付款責任。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mass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Wellmass同意出售最多8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2.2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合共41,174,000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2.2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41,174,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2.2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Wellmass。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2.19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款項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有關上述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7.6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9.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票據

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及根據相關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向連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已將為數108,000,000港元的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00,000,000股普通股，並將為數2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所持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為650,400,000港元。

餘下86.2%的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本金額672,000,000港元)所附兌換權尚未兌換。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票據持有人的詳情如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名稱	可換股票據 的本金額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連運增	650,400,000 港元	602,222,222	101.1
Cheng Leung To	10,800,000 港元	10,000,000	1.7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800,000 港元	10,000,000	1.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制訂其職權範圍，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主席)、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及連達鵬博士。本集團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及梁文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i)風險管治架構；及(ii)與其鋁錠遠期採購活動及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有關的對沖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鋁錠遠期採購活動及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對沖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沖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連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連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連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派付。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6898h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